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10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29602885_11230109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以，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（本處110年7月8日北市人任字第1103006161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依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，已保留本職職缺，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無涉；又是類

北一女中 1121225



MRAA1126015837

人員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，亦不生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疑義；惟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對於訓練期間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又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當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另公務人員於律師職前訓練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，倘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，得於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追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；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，該段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公教人員保險將不予給付，該段年資不予採認，所繳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